**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09年11月2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為辦理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

班(以下簡稱本班)核心選修科目「企業實習」課程，訂定本作業原則。

1. 本班「企業實習」實施方式：
2. 選修「企業實習」學生根據本系提供之建議實習廠商名單或自行洽詢具有信譽且合法

之廠商做為專業實習的對象，自行洽詢之實習單位應經由實習指導老師評估 後並送本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 為符合「企業實習」教育目標，實習內容應以「3D動畫」或「數位遊戲」等數位媒

體設計相關領域為原則。

1. 欲於碩一暑假至碩二下學期修讀「企業實習」學生，應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七月三

十一日)找到實習單位；未能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七月三十一日)找到實習單位者應於碩二上學期至碩二下學期在校修讀非「企業實習」之「核心課程」十學分。

1. 學生應於碩一上學期期末前，徵詢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校內指導教授，並填妥實習申請

表與家長同意書，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學生尋找適當實習單位、實習申請文件填報、實習訪視、評定成績等實習相關輔導工作。

1. 為保障學生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利與義務，學生至實習單位實習前，雙方須先完成實

習合約書，由系辦發文並經雙方用印後，各執乙份為憑；完成實習合約簽訂後，學生才可開始實習，如未簽約完成，實習無效。

1. 學生應完成所有實習申請程序後，始能至企業連續實習二學期，修讀完畢後經實習指

導老師評定學期成績通過後，可獲得「企業實習」共十學分。

1. 修讀「企業實習」學生由本系統一造冊投保意外保險。
2.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於每月十五日前填妥業界實習月報表並繳交實習歷程檔案，並交由

 業界指導老師核章後送回校內實習指導老師核章，以作為學期評定成績依據。

1.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在實習過程中，學生對實習若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告，實習指導老師應主動協助與輔導。
2. 實習學生每學期同一實習單位至少應達四百小時為原則，學生應定期與指導老師討論實習上所遭遇之問題與解決之道。實習指導老師每學期至少進行二次實習訪視，以瞭解學生實習情況，並給予以必要之協助，並於校務系統登錄訪視紀錄。
3. 在實習期間，如遇特殊狀況，必須變更實習廠商者，需由指導老師瞭解狀況，填妥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後經系主任同意後，須進行原實習合約書作廢變更申請作業，並重新簽訂實習合約，實習時數可累計計算，實習成績改由新實習單位業師與指導老師共同評定。
4. 「業界實習」成績評量由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業師共同評定，本系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業師各佔百分之五十，各階段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與業界指導老師共同決定。
5. 同學於實習期間內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

予採認。

1. 同學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勞保等費用)，除實習合約另有規定外，其

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1. 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行並送實習就業輔導處

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